

依公益勸募條例收受捐贈及辦理情形調查表

填報機關(單位)名稱：後龍鎮公所

起訖日期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11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單位(團體)名稱	捐贈日期	捐贈財物 (<u>捐贈物資請載明名稱、數量及時價</u>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山邊媽祖宮	111.8.6	民生物資270份	本鎮低/中低收入戶	11101	111.2.2	是
2	隴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1.7.25	贈電動自行車5台	本鎮低/中低收入戶	11102	111.2.2	是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、6條規定，至少每6個月辦理公開徵信，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；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